

# 举办庭审实训班 观摩办案补短板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提高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能力和案件质量,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于近日组织开展了鄂尔多斯市涉黑案件庭审观摩暨扫黑除恶庭审实训班。

鄂尔多斯市两级检察院扫黑办4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了首例涉黑案件庭审观摩并集中讨论学习。本次庭审实训活动采用“白+黑”(白天观摩庭审,晚上集中学习讨论)模式,分为现场观摩、小组评议和集中总结评议三个阶段。

12月4日,全体参训人员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首例涉黑案件(米俊江、米俊海等7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抗诉案)二审

开庭审理,庭后集中学习了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就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分组讨论,进一步夯实了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法律基础。

全体参训人员还观摩了该案庭审问讯,当晚,就涉黑涉恶案件存在涉案人员多、涉及罪名多、具体每起犯罪参加人员不同的情况,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讯问技巧进行了充分讨论,为日后办理该类案件提供了方向。

该案进行到举证质证环节,检察人员采用了多媒体进行示证,强化举证效果。全体参训人员在晚上就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举证质证方式进行了讨论交流,纷纷表示,该类案件采

用多媒体的形式,举证效果突出,并提出证据出示顺序及证明内容的有益经验,以提升该类案件出庭效果。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首次针对单一罪名案件开展专题观摩庭审实训,有利于办案人员补充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方面知识储备,补齐能力短板,补强程序意识,明确涉黑案件证据标准,此次实训取得了预期效果,得到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党组领导、参训学员一致好评。(任利)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提升法院司法服务水平,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杨波 摄

## 夫妻债务重新认定 证据不足驳回诉讼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结了一起起诉夫妻共同偿还借款的民间借贷案件。

2016年8月3日,原告段某诉被告吕某(男)借款5万元,约定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未约定还款期限,该笔借款至今未偿还。被告吕某(男)与被告梁某(女)系夫妻关系,借款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夫妻二人共同偿还该笔债务,但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梁某否认该笔借款,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梁某知晓该债务,没有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因此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梁某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孙苗)

## 发放司法救助金 扶弱济困暖人心

**锡尼讯** 前不久,72岁的刘大爷再次打来电话说到:“我孙子申请的救助金到账了,感谢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的帮助,让我能够继续供养孙子读书……”,电话里的老人几度哽咽,用质朴的语言向控申干警表达感激之情。

2002年11月30日,刘某(申请人父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后,肇事者驾车逃逸。刘某死亡时,其妻子王某某已怀有身孕,在申请人出生后,王某某离家出走,申请人由祖父刘大爷抚养长大。目前,申请人就读于杭锦旗城镇初级中学,一年学杂费用7000元左右。刘大爷年事已高,且患有严重高血压,无法从事体力劳动,得到的赔偿款大部分用于偿还之前欠下的部分外债,生活较为困难。肇事者归案后,该院控申部门干警从公诉部了解到申请人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走访,先后到申请人学校、居住地道旁调查核实情况,经过调查核实,申请人的为未成年人,且情况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应当予以救助。该院干警第一时间帮助申请人办理了司法救助申请,为其申请了3.334万元救助金,为这个苦难的家庭解了燃眉之急。(刘星宇)

## 学习法律新规定 探索监督新途径

**察素齐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了“学新法、话监督”座谈会。

此次座谈会由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牵头,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大家一起学习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关于“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的规定,并就如何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做好检察工作进行了座谈。该院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检察业务进行了概括性的讲解,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欢迎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多提建议。出席会议的监督员同时表示,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使人民监督员工作有了法律依据,并且对监督范围进行了扩大,今后要加强学习检察业务,认真履职,做好人民监督员代表。(常刚忠)

## 入额法官宣誓 牢记神圣天职

**隆兴昌讯**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我宣誓:忠于宪法和法律,忠于人民利益,恪守职业道德,严肃执法,公正司法,廉洁奉公,捍卫法律尊严,维护法制统一,为社会主义法制事业奋斗终身。”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2018年入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新入额法官苏黄柱和该院上次入额的几名法官身着法袍,面向国旗,高举右拳,在领誓人的带领下,庄严宣誓。

此次宣誓活动,进一步弘扬了宪法精神,捍卫了宪法权威,强化了法官职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一声发自内心说出的誓词,激励着每一位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始终做到: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严格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依法行使自己的审判职权。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公信力;廉洁自律,秉持职业操守,勇于担当;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组织和人民,永远做让组织放心、让人放心的合格法官!真正兑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郭向晖 张嘉敏)

## 参加业务培训 提升执行水平

**赛汉塔拉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分管执行局领导任建臻带领执行局全体干警赴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参观学习与交流。

首先,由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包文胜和执行法官奇峰峰对该院执行干警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随后,苏尼特右旗法院执行干警参观了锡林浩特市法院执行局。包文胜向该院干警介绍了执行法官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订卷的执行卷宗、37个流程节点以及一案一账户等。

通过此次学习交流培训,促使苏尼特右旗法院执行干警暂时抽离于繁杂的执行事务,接受了理论提升教育,有利于提升执行干警规范执行意识,提高执行能力,有助于执行干警进一步理清思路,重整行装,向实现“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庄严承诺激情迸发。(吴苏日古拉)

## 强制执行再告捷 “老赖”主动求和解

**甘旗卡讯** 申请执行人梁某诉额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额某未履行给付义务。今年4月,此案由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5月,对额某名下财产10头牛进行扣押,之后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结果流拍,第二次拍卖,由申请人梁某竞拍成功。后被执行人额某拒绝交付,此案申请强制执行。

11月17日即“决战决胜三大歼灭战”——“通辽在执行”行动当天,在院长张国强的带领下,该院出动警车五辆,十余名干警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记者全程参与,在当地村委会主任及当地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将牛进行强制执行,于是被执行人主动要求和解,并将所欠10万余元当场给付现金,此案结案。(陈红霞)

## 学习研讨同道心声 激发工作动力热情

**包头讯** 包头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将第一时间把学习贯彻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组织专题学习研讨,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包头市广大律师忠诚履职,担当奉献,为全力推动法治包头提档升级,作出更大贡献。

大会结束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广大律师纷纷表示,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习总书记的讲话让人备受鼓舞,倍感振奋,更是为今后做好教育工作注入了无穷动力和激情,增加了自豪感、荣誉感和使命感。作为新时代的法律工作者,包头市广大律师将不忘初心、立足本职,学习先进、努力奋斗。(田林友)

## 第二课堂别出心裁 书画比赛展示风采

**百灵庙讯** 在包头市达茂旗宪法宣传月活动中,达茂旗委宣传部、司法局、教育局、普法依法治旗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办的中小“法律伴我成长”法治书法、漫画比赛在各位老师的精心指导下,在同学们的积极参与下,于12月21日落下帷幕,颁奖仪式在达茂旗教育局会议室举办。

本次活动,历时一个多月,来自达茂旗各中小学校的213名学生参加比赛,评委会最终评定的36件获奖作品中,百灵庙第一小学学生孔璐的《天平》作品获得了法治漫画小学组一等奖,百灵庙中学赵旭东的《禁止任何欺凌行为》作品获得了法治漫画中学组一等奖,石宝小学谢镇宇、百灵庙中学王琨的书法作品分别获得了法治书法比赛小学组、中学组一等奖,从作品中,大家欣喜地看到同学们能围绕法治主题,结合禁毒、环保、廉政、交通、打假、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紧扣当前社会热点,巧妙构想,精心创作。此次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全旗中小学生的法治书画兴趣,活跃和繁荣了校园法治文化生活,给广大青少年书画爱好者搭建了一个展示才华和自我风采的舞台。

本次法治书法、法治漫画比赛对全面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丰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第二课堂”内容,培养青少年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护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 志愿者走进社区 办讲座赢得赞许

**包头讯** 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社区干部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志愿者在推进社区法治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国家宪法宣传月宣传活动的有力契机,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林荫路司法所组织包头市天泽公证处的法律服务志愿者,在友谊20#社区举办了以“情暖社区,公证助力”为主题的法律志愿服务进社区法治讲座。

活动中,法律志愿者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为在场的社区干部和群众详细的讲解了《宪法》、国家宪法日的由来、《民法总则》中有关监护及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并在课后与在场人员就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至此,该所2018年的法律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圆满收官。2019年,该所仍将一如既往地发挥好法律志愿服务进社区这一良好的法治宣传平台作用,继续组织开展更多的活动。(昆区司法局林荫路司法所供稿)